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9號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取費用股份作為代價之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瑞東金融市場與中國9號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瑞東金融市場就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9號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協定為49,500,000港元，須由中國9號以發行價每股0.60港元發行82,500,000股新中國9號股份(即費用股份)之形式向瑞東金融市場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瑞東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瑞東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瑞東金融市場與中國9號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瑞東金融市場就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9號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協定為49,500,000港元，須由中國9號以發行價每股0.60港元發行82,500,000股新中國9號股份(即費用股份)之形式向瑞東金融市場支付。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中國9號
- (2) 瑞東金融市場

瑞東金融市場向中國9號已提供及將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向中國9號推介交易機會及提供其他相關財務顧問服務。

除黃博士(為瑞東及中國9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i)就瑞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9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瑞東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就中國9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9號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費用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瑞東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國9號股份，而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費用股份後，瑞東金融市場將不會成為中國9號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向瑞東金融市場或其承讓人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後當日止，中國9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費用股份將佔經費用股份擴大之中國9號已發行股本約1.24%。

發行費用股份之一般授權

費用股份將根據中國9號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中國9號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而中國9號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費用股份之條件

待聯交所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中國9號將於(其中包括)(i)法庭批准中國9號之股本削減；及(ii)中國9號股東於中國9號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以及無論如何須於賦予中國9號股東權利收取建議派息之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將由中國9號釐定並將適時公佈)前三個營業日向瑞東金融市場(或其承讓人)發行費用股份。

費用股份之地位

費用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當日之已發行中國9號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瑞東金融市場向中國9號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理由

瑞東金融市場為交易之獨家安排人。瑞東金融根據財務顧問協議之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就交易向中國9號引進一間目標公司及有關符合監管規定之其他職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乃於瑞東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以費用股份形式向瑞東金融市場支付之費用及發行價每股費用股份0.6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在協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費用股份之支付方式及發行價)時，瑞東集團已考慮交易之價值預期、瑞東金融市場已承擔及將承擔之資源及中國9號股份之過往股價及流通量記錄。瑞東及中國9號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除外，彼已分別於瑞東董事會會議及中國9號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費用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瑞東及中國9號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瑞東集團預期，其於中國9號之持股量將於瑞東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賬為「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瑞東集團於中國9號持股量之賬面值(加就此應付之任何金額)與有關持股量之估計市值之任何差額將計入瑞東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中國9號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費用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詳情如下)，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費用股份後	
	中國9號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9號 股份數目	概約
袁海波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964,492,607	29.95%	1,964,492,607	29.58%
CBC China Media Limited (附註2)	193,866,616	2.96%	193,866,616	2.92%
瑞東金融市場 (或其承讓人)	0	0.00%	82,500,000	1.24%
公眾中國9號股東	4,401,544,788	67.10%	4,401,544,788	66.26%
總計	<u>6,559,904,011</u>	<u>100.00%</u>	<u>6,642,404,011</u>	<u>100.00%</u>

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9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袁先生」）被視為於(i)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持有之139,492,607股中國9號股份；及(ii)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之1,825,000,000股中國9號股份中擁有權益。

Rich Public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ng Bang Limited實益擁有。Ming Ba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亦為Ming Bang Limited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亦被視為於按每股中國9號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行使Smart Concept Enterprise持有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中國9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5,000,000股中國9號股份中擁有權益，僅供參考，約105,000,000股中國9號新股份將因轉換事項而獲發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轉換後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中國9號之持股量增加至30%或以上（或公司收購守則第26條註明之其他百分比），則不得換轉可換股票據。

附註2： 中國9號之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田先生」）為CBC China Media Limited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CBC China Media Limited所持之193,866,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亦於3,127,377份中國9號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轉換為3,127,377股中國9號股份。

中國9號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中國9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完成之集資活動。

首份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公佈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1)	按配售價每股 中國9號股份 0.35港元配售 522,814,285股新 中國9號股份	約175,670,000 港元	發展健康產業， 其中包括打造 互動雲健康平 台及在北京興 建健康設施	與擬定用途相同

附註1： 誠如中國9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上表所述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中國9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瑞東及瑞東金融市場之資料

瑞東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 — 現時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

瑞東金融市場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中國9號之資料

中國9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健及健康之線上及線下服務以及媒體業務。中國9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約為20億港元。中國9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43,600,000港元及165,7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瑞東有關瑞東於中國9號之權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瑞東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本公告乃中國9號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9號股份已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中國9號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公告。

釋義

「中國9號」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中國9號董事會」 指 中國9號之董事會

「中國9號董事」	指	中國9號之董事
「中國9號股份」	指	中國9號之普通股
「中國9號股東」	指	中國9號股份之持有人
「黃博士」	指	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瑞東及中國9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顧問服務」	指	向中國9號推介交易機會, 以及瑞東金融市場向中國9號已提供及將提供之相關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指	瑞東金融市場與中國9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財務顧問服務訂立之協議
「費用股份」	指	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將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瑞東金融市場或其承讓人發行之82,500,000股新中國9號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東金融市場」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東」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6)
「瑞東董事會」	指	瑞東之董事會
「瑞東董事」	指	瑞東之董事
「瑞東集團」	指	瑞東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交易」	指	中國9號將予公佈之中國9號須予通知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瑞東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9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及張長勝先生(副主席)(為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熊曉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